

北宋士族  
家族·婚姻·生活

陶晋生 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一〇二

北宋士族  
家族・婚姻・生活

陶晉生著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

中華民國 臺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北宋士族：家族·婚姻·生活 / 陶晉生著. --  
臺北市：中研院史語所，民 90  
面： 公分.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  
究所專刊；102)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57-671-753-1 (精裝). -- ISBN 957-  
671-754-X (平裝)

1. 知識分子 - 中國 - 北宋 (960-1126)

546. 1135

90001306

專刊之一〇二

## 北宋士族——家族·婚姻·生活

作 者 / 陶晉生

發 行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

編 輯 / 蔡淑貞 陳靜芬

封面設計 / 張子鈴

印 刷 / 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西園路二段 50 巷 4 弄 21 號

經 銷 / 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10 樓之一  
電話：2321-9033

定 價 / 精裝 新臺幣 620 元  
平裝 新臺幣 480 元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出版

GPN：1009000237 (精裝)

GPN：1009000234 (平裝)

ISBN：957-671-753-1 (精裝)

ISBN：957-671-754-X (平裝)



北宋士族——家族·婚姻·生活

480 平裝

# 序

從晚唐到五代的動亂年代裏，曾經長期掌握政治、社會和經濟勢力的世家大族逐漸衰退。及至宋興，開國諸帝及其謀臣爲了達到長治久安的目的，不再仰賴舊族，而特別重視考試制度，以此選拔新的官僚，來和皇帝充分合作，建立和維持新朝。這一種政策的確穩定了政權，也逐漸培養出新興的士大夫。由於提升這些士人的途徑是基於讀書人的成就，而不是具有顯赫的家族背景，他們和其他階層的人們之間的身分並沒有嚴格的區分，形成社會上有相當程度的流動性。其方向既有向上的流動，也有向下的流動。<sup>1</sup> 簡單的說，如果一個讀書的士

---

<sup>1</sup> 關於宋代社會流動的研究，以 E. A. Krack, Jr. 發其端，見“Family versus Merit in Chines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under the Empir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0(1947): 103-123; “Region, Family and Individual in the Chinese Examination System,” in John K. Fairban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7), pp. 251-268. 何柄楙研究明清兩代的社會流動也值得參考，見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Robert Hartwell 則認為宋代的社會流動甚為有限，見“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2(1982): 354-442. Robert P. Hymes 進一步加以發揮，看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關於考試制度，參看 John W. 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A Social History of Examin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Thomas H. C. Lee, *Government Education and Examinations in*

人能夠通過科舉制度得到一官半職，他就向上流動，成爲士大夫（官僚）的一份子。如果他的後代不能繼續通過科舉成爲官僚，或不能得到作官父兄的庇蔭而繼續維持家業，這些人就向下流動，失去了士大夫的身分，成爲一個士人，或者回鄉務農，成爲平民。

本書試圖觀察北宋新興士大夫及其家庭或家族的活動實況，主要的構想是以士人和士大夫對他們自己、他們的家庭或家族，以及眾多的士人和士大夫的一生的描寫，來觀察他們起家的經過，維持一家或一族的繼續興盛所用的策略，他們之間的婚姻關係，以及婦女的角色。因此，書中使用的資料，是以文集中的傳記爲主，輔以其他史料。所謂傳記資料，就是文集中的墓誌銘、行狀、神道碑一類的資料，加上從金石集萃、地方志以及現今從地下不斷發現的這類文字。

以傳記資料爲主來作研究的目的，除了要從士人和士大夫自己的文字裏來看他們的一生外，還有一個想法。近年來關於宋代士人和士大夫的全面性的和區域性的著作已有不少，其中有些也採用了傳記資料。不過，有些著作似有以下兩種略嫌不足的現象。其一是引用傳記資料不夠充分。同時由於北宋時期的資料不如南宋多，所以關於宋代家族的研究，大都偏向南宋時期。其二是不論時間的先後，將宋初和宋末的資料夾雜引用。前者如討論宋代婦女的再嫁的研究，多半利用正史和筆記

---

*Sung China*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1985). 國人以量化方法的研究有孫國棟，〈唐宋之際社會門第之消融〉，《新亞學報》4.1(1959)：211-304；又見其《唐宋史論叢》（香港：龍門書店，1980），頁 201-308。陳義彥，〈從布衣入仕情形分析北宋布衣階層的社會流動〉，《思與言》9.4(1972)：244-253；又見其《北宋統治階層社會流動之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7）。

小說中的案例，如洪邁 (1123-1202) 的《夷堅志》，即使用了文集集中的史料，也不夠周全。後者如討論宋代土地問題，引用史料不分時間先後，甚至以元初的記載來推論宋代的情況。<sup>2</sup> 本書將補充上述的不足之處，在資料方面，企圖充分利用傳記，並且只以北宋為研究的對象。

本書著者無意研究思想史，所以不特別注意幾位思想家的言行。著者認為宋代理學家並不見得就是眾多士人和士大夫各方面的代表。即使他們所討論的若干問題具有普遍性，也許這些問題大都屬於當時知識份子的理想的層次，而較少涉及實際生活的層次。當然，思想家也有實際的一面。著者希望在觀察實際生活時，包羅多數的士人和士大夫的想法和行爲。

傳統文人所寫的傳記當然有其局限性，過去學者論之已多。<sup>3</sup> 大致來說，有以下幾個缺點。首先，這些資料既是出於傳主（死者）的家人、親友或門生故吏之手，當然有隱惡揚善，對傳主過分贊美的情形。在這方面，尚不如正史中的傳記。正史的編纂者往往記載傳主的過失，在批評「奸臣」時更是毫無隱諱。其次，頗多寫傳記的人和傳主並不熟識，甚至根本不認識，所以寫出來的文章如非根據傳主的孝子賢孫和親友提供的資料，一味褒美，就是浮泛而不著邊際。有很多現代學

---

<sup>2</sup> 關於宋代土地問題、租佃關係的論著極多，在此不擬一一列舉。

<sup>3</sup> 參看拙著，〈歐陽修的傳記寫作〉，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編，《第三屆史學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青峰出版社，1991），頁 385-402；最近關於正史傳記的討論，見 Dennis Twitchett, *The Writing of Official History under the T'a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Chapter 8, "Biographies." Beverly J. Bossler, *Powerful Relations: Kinship, Status, and the State in Sung China (960-1279)*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98), pp. 9-24.

者感到興趣的事物，如家庭人口的結構、家庭裏寄養的人口、門生的地位、妾和奴婢的生活情況、家族成員「治生」的細節等，都甚少著墨。第三，傳記著者都是士人或士大夫，他們筆下的人物也都是士人和士大夫以及這些人物的雙親、兄弟、或妻小。著者和傳主有大同小異的經歷和生活經驗。因此他們注意的事物大同小異，寫的傳記所包涵的範圍也就有限，給現代讀者千篇一律的印象。文集集中的傳記絕對大多數是士人和士大夫的傳記，極少有關商人、農夫、工匠和奴婢的記載。第四，寫傳記的人在前代已經形成的傳記模式的影響之下，很難創造新的寫法。只有極少數的文豪能夠對這種模式作少許修改。宋人文集中的傳記大都很短，而且裏面多屬傳主為官升遷黜陟的記錄，對於人物的性格和行為等方面，極少談及。讀者很難從傳記中得到傳主一生的印象。

不過，傳記資料也有相當多的優點。第一，由於碑誌是當時人根據死者的家屬親友提供的材料寫的，其中所載傳主的生平行事應當有高度的準確性。何況有的傳記著者是死者的好友或同事，所寫的事蹟頗多是他的親見親聞。其次，資料的千篇一律性正好顯示多數士人和士大夫生活經驗的若干特點。從大量的傳記資料中，可以梳理出一些規律或模式。甚至可以做量化研究。例如學者曾經依據官僚的家世、入仕途徑、官宦經歷的記錄來分析社會流動，作出極有價值的著作。第三，一般傳記像正史中的列傳，都不佔用很多篇幅，因此正史可以包括相當多的傳記。文集的著者也可以寫很多篇的傳記，而不必花很多時間為某人寫一本書。所以今天我們可以讀到相當多的人物的傳記，而不是少數幾個出類拔萃的人物的長篇傳記。第四，若干資料顯示一些在其他資料裏見不到的現象，如生命的長

短、婦女的再嫁和改嫁、子女的數目和存活的數目等。在這方面，碑誌優於正史的列傳，因為後者受到篇幅的限制，常將資料大量裁減。第五，碑誌反映其著者對於傳主的行為和活動的看法。著者對於資料的取捨、詳略有他們自己的衡量標準。從這方面可以知道著者對於當時若干問題和事件輕重的看法和基於這些看法所作的選擇，也可以經由資料的比較發現著者究竟有無偏見，及偏見何在。從著者的寫作方式可以探求其對於當時人們行為的價值判斷。過去學者對於碑誌的隱惡揚善頗多批評。不過，有些寫作碑誌的作家們抱著極為審慎的態度，就是行文用詞必須得當，不能溢美。司馬光 (1019-1086) 不願意替人寫墓誌，也就是不願意替別人捧場。<sup>4</sup> 歐陽修 (1007-1072) 寫墓誌是一字一句的推敲。他和杜訢論杜衍 (998-1061) 墓誌說：作墓誌「須慎重，要傳久遠，不鬥速也。」他寫墓誌「所紀事皆錄實，有稽據，皆大節與人之所難者。其他常人所能者，在他人更無巨美，不可不書。於公（杜衍）為可略者，皆不暇書。如作提刑斷獄之類然又不知尊意以為何如？」<sup>5</sup> 事實上，歐陽修寫的文章是不容許別人改一個字的。范仲淹 (989-1053) 和歐陽修為了寫他們的好友尹洙 (1001-1047) 的墓誌，煞費周章。從范仲淹和韓琦 (1008-1075) 討論尹洙的墓誌的來往信件中，可以知道當時名人寫的墓誌會傳誦一時，在士人社會中有風評。一方面寫墓誌的人應當對死者的一生有相當的瞭解，才不會漏掉重要的事實；另一方面，墓誌著者也不能言過

<sup>4</sup> 司馬光，《全宋文》（以下簡稱《宋》。本書引用此書，一律引其總卷數），卷一二一二，〈答孫察長官書〉，頁391-392。

<sup>5</sup> 歐陽修，《宋》卷六九七，〈與杜訢論祁公墓誌書〉，頁105-106。



其實，否則「恐為人攻剝」，反而會損及死者的名聲。<sup>6</sup>

此外，富弼 (1004-1083) 認為作文章「可以為勸戒者，必當明白其詞，善惡煥然。使為惡者稍知戒，為善者稍知勸。是亦文章之用也。」又說：「向作希文（范仲淹）墓誌，蓋用此法。……如希文墓誌中，所詆姦人，皆指事據實。盡是天下人間知者，即非刻意為之。」換言之，讀者可以從墓誌中得到作者對於傳主敵人的資料，而這些資料據說是不怕挑戰的，因為

---

<sup>6</sup> 范仲淹有好幾封信給韓琦，討論尹洙墓誌的寫法。首先，在現存第一書中，范仲淹說他在尹洙臨終前答應尹洙會去請韓琦和歐陽修寫他的一生。尹洙死後，范即請孫之翰作行狀，歐陽修作墓誌。范自注：「某不敢作，恐知他當年事不備故也。卻待作文集序，此中士人多收得他文字。」可見范認為他既然對於尹洙的一生知道得不太多，就不敢寫墓誌。范並且提供韓「眾人祭文挽詩。」在第二書中，范對之翰所寫的行狀不滿意，雖然之翰「知師魯最深，又少與之游，盡見其行事，故眾謂之翰宜書其善狀。」范認為之翰所寫行狀「更須修改，然後送永叔作誌。」可見對行狀的重視，和寫墓誌的作者有資料如行狀可以參考。等到范仲淹收到歐陽修寫的墓誌後，在給韓琦的第二十書中說「近永叔寄到師魯墓誌，詞意高妙，固可傳于來代。然後書事實處，亦恐不滿人意。請明公更指出，少修之。永叔書意，不許人改也。然他人為之雖備，卻恐其文不傳於後。或有未盡事，請明公于墓表中書之，亦不遺其美。又不可太高，恐為人攻剝，則反有損師魯之名也。乞審之。」可見范仲淹認為歐陽修寫的墓誌過於簡單，而歐陽又不許人家修改他的文章。所以補救的辦法是請韓琦寫墓表時補充。同時，范仲淹又建議韓琦為文不要溢美，否則反而損及尹洙的名譽。在第二十五書中，范仲淹談他寫的尹洙的文集的序。顯然韓琦對這篇序有一點意見，范仲淹將「相見無一言」改成「無言及後事。」接著說：「此外必更有未當處，但先喻及，未曾敢寫出別處。」並在「但先喻及」下面的自注中說：「不同永叔，寧作數千字，紛紛不敢輒改也。呵呵！」可見作者寫一篇序也參考他人的意見。（《宋》卷三八三，頁 705-717。）總之，從這幾篇書信中，可以知道范仲淹、韓琦和歐陽修等人為別人寫行狀，墓誌，甚至序文，都抱著相當審慎的態度。歐陽修不肯修改，可能並不完全是驕傲，而是因為他是尹洙的好友，對尹洙知之甚深。再者，司馬光對於歐陽修寫孫之翰的墓誌，說他的文章「可謂實錄而無愧矣。」見《宋》卷一二一八，〈書孫之翰墓誌後〉，頁 474。

富弼說，如果被他批評的人的子孫認為不公平，必然會反擊的：「彼家數子皆有權位，必大起謗議，斷不衄也。」<sup>7</sup>

本書著者也利用書信和詩詞。過去學者用這類資料來作文學的研究，或用來修年譜。其實書信和詩詞都是很好的社會史、文化史和思想史的史料。從書信裏可以發現士人和士大夫論學、論政、交往、家族活動、家庭生活，以至求職、求助等情況。在上引范仲淹與韓琦以及歐陽修給杜訢的信件中，就有在別處見不到的當時人關於墓誌寫法的討論。

宋人的詩篇更蘊藏了大量的自述、感懷、憶往、退隱、朋友交遊、飲宴酬唱、貶官放逐、以及從國家到都市、農村、家庭和個人生活上的大小事件，點點滴滴。本書著者對於詩，僅止於欣賞；在寫歷史文章時，只是將詩作為史料來觀察及引證而已。研究文學的專家們，也許不贊成用大批的詩作來給歷史作證，尤其引用時不辨認作家是否有名，詩句是否一流。著者所關注的是詩題、詩序、詩注、和詩的本身能夠告訴我們什麼歷史事實，反映什麼文化、社會、甚至政治、經濟的情況。作為一個中國社會史的研究者，著者不研究詩歌在文學史、思想史或藝術史上的貢獻，也不辨識創作技巧、寫作方式，以及藝術境界等等。

宋人留下的詩篇，數量大，題材豐富。日本學者吉川幸次郎多年前就已經談到宋詩的特性之一是敘述性，包括對於奇異的器物、書畫、稀奇事物、以及游覽見聞、朋友聚會、酒宴等。<sup>8</sup> 錢鍾書則曾經指出詩歌反映現實有不同的方式。詩歌的真實性可以參考歷史資料來證明。詩歌的敘述不如其他史料那

<sup>7</sup> 富弼，《宋》卷六〇八，〈與歐陽修書〉，頁20。

<sup>8</sup> 鄭清茂譯，《宋詩概說》（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7），頁11-25。

樣詳細，但是詩歌的表現「更集中，更具體，更鮮明，產生了又強烈又深永的效果。」其價值不在「內容是否在史書上信而有徵。」所以我們「不能天真地靠文學作品來供給歷史事實。」<sup>9</sup> 但是多年來學者利用詩詞所作的歷史研究已經獲得了驚人的成績，<sup>10</sup> 所以本書著者也跟隨著前輩學者，試圖從詩歌裏找尋歷史事實，以詩歌的資料來證明歷史事實的真實性。本書所引用的詩，正是以「不同的方式」反映現實。

本書利用詩歌要討論的課題，是詩歌能夠提供歷史研究什麼資料，這些資料的性質如何，可以補充其他資料到什麼程度。尤其在觀察北宋士大夫的生活時，這些資料是否可以用於從不同的角度來反映。這一工作的主要根據是近年出版的《全宋詩》關於北宋的部分的三十二冊。<sup>11</sup> 尤其特別值得指出的是，詩人們所寫的是他們和她們自己的經驗，是研究他們生活的第一手資料。他們的自述和感懷雖然主觀，卻透露了別人為他們寫的傳記資料所沒有的信息。因此應當把詩作和其他材料配合來看，才能對他們有較深入的瞭解。

本書既然是對北宋士人和士大夫的一般性的研究，自然在從事撰寫時遭遇一些困難。主要的難題之一是敘述士人和士大夫家族的種種行爲和活動，忽略了他們與一般百姓的互動。尤

---

<sup>9</sup> 《宋詩選註》（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8），頁3-4。

<sup>10</sup> 過去利用詩詞的歷史著作已經達到極高的水準。如陳寅恪的《柳如是別傳》，《陳寅恪先生文集》（臺北：里仁書局，1981），冊四至五；嚴耕望的論文如〈唐五代時期之成都〉，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頁201-269等。本書著者不分良莠、廣泛引用的做法絕不能望其項背。

<sup>11</sup> 《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1998）。第三十二冊最後一位詩人歐陽澈（1097-1227）已經是北宋末年的人物。

其是文中似乎討論的大都是這些家族正面的活動和貢獻，缺少對他們的批判。原因是數十年來，學者對於士大夫的批判已經淋漓盡致，不需要著者再來加油添醬。<sup>12</sup> 希望讀者讀到的是本書所呈現的比較中性的故事，而不是感情用事的吶喊。另一個難處是由於傳記資料並不涉及人們生活的各方面，而著者對其他史料所知有限，加以近來出版了相當多關於宋人生活史的新書，因此本書不能也不必照顧到當時人們生活的每個方面。著者的原則是詳人所略，而略人所詳。還有一個難題是爲了企圖觀察全局，不免以偏概全，忽略了時間和地域間的差異。尤其地區的研究正是近年來若干學者努力追求的目標。爲了對此一缺陷稍作補救，著者特別對幾個家族作較深入的調查，以求從這幾個家族看出一些特殊的或地域性的問題。

本書的寫作過程中，由於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的支持，關於陸氏和石氏的兩章（另有葛氏的個案，則融入本書各章中）得以完成。撰寫最後兩章（第二和第八章）有賴於亞里桑那大學給予一年的休假，尤其在這期間獲得參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向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的研究計畫的機會，並且個人得到國科會「研究講座」的支援，史語所諸位同仁的幫助，工作非常順利。特別在此致謝。書中其他幾篇論文的發表，也得到亞里桑那大學和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的不同單位的幫助。

本書能夠出版，特別要感謝宋晞、朱瑞熙、梁庚堯和黃寬重教授仔細指出大量的錯誤和提出很多建議。在撰寫的過程

---

<sup>12</sup> 大陸史家關於社會經濟方面的研究，常引用關懷百姓的詩作。如近年來王曾瑜的著作常用詩詞。見《宋朝階級結構》（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中，以下諸位教授或讀過，或在學術討論會上，曾經給予很多批評、幫助和改正：柳立言、杜正勝、包弼德 (Peter Bol)、陳智超、戴建國、胡昭曦、汪聖鐸、何冠環和伍伯常。尤其何、伍兩位博士幫助著者搜集了很多資料。在休假期間，與中興大學和臺灣大學兩個研究班的同學討論切磋，也給著者不少益處。石守謙教授提供故宮博物院所藏的圖片，為本書生色。

本書各章寫成時間綿互達十年之久。著者曾經儘力將前後不一致的情形改善，但是難免有重疊的地方和錯誤。同時由於寫作時間不同，引用同一本書的版本有所差異，因此讀者查考一定很不方便，特此致歉。

# 目次

序.....	i
第一章 士人的起家.....	1
一、士、士大夫和士族.....	2
二、起家.....	10
三、官戶和形勢戶.....	22
四、結語.....	26
第二章 宦海浮沉.....	27
一、崎嶇仕途.....	27
二、仕宦生涯.....	44
三、結語.....	63
第三章 士大夫家族的維持.....	65
一、聚書延師和教育子弟.....	67
二、置產和治生.....	75
三、「敬宗收族」與墳祭.....	83
四、不置產業的士大夫.....	87
五、族人的互助與族產的建立.....	91

六、士族家道的衰落.....	97
七、結語.....	99
第四章 士族的婚姻.....	101
一、士族相約爲婚及婚姻關係的加強.....	101
二、士族婚姻之網絡.....	104
三、士族的政治婚姻.....	114
四、士族婚姻的經濟因素.....	125
五、士族婚姻的地區性.....	130
六、朝廷對於士族婚姻的限制——避親嫌.....	132
七、結語.....	134
第五章 士族婦女.....	137
一、婦女傳記的性質.....	137
二、婦女的婚姻.....	140
三、婚齡、兒女及壽命.....	144
四、結語.....	150
第六章 士族婦女的教育.....	153
一、關於婦女教育的討論.....	153
二、受教育的婦女.....	157
三、教育子女的婦女.....	165
四、結語.....	169

第七章 婦女的再嫁與改嫁.....	171
一、文集資料的分析.....	172
二、寡婦再嫁的原因.....	177
三、士族主張寡婦再嫁的現象.....	179
四、離婚與改嫁.....	181
五、北宋士人對守節和再嫁的看法.....	183
六、結語.....	185
第八章 朋友交遊與日常生活.....	197
一、朋友交遊.....	197
二、日常生活.....	209
三、罷官退隱.....	222
四、結語.....	228
第九章 宰相之家——韓琦家族.....	245
一、先世.....	246
二、韓琦及其兄弟子姪.....	247
三、婚姻與家庭.....	255
四、生與死.....	261
五、結語.....	265
第十章 書香世家——山陰陸氏.....	267
一、山陰陸氏的源流.....	267
二、陸氏的科第.....	274
三、陸氏的仕宦經歷.....	275



四、陸氏的婚姻.....	277
五、家族地位的維持.....	281
六、與佛道的淵源.....	286
七、宋以後的陸氏.....	287
八、結語.....	288
第十一章 教育與興盛——新昌石氏.....	293
一、新昌石氏的起家.....	293
二、石氏的科名和宦歷.....	295
三、石氏的婚姻.....	298
四、家族的維持.....	303
五、新昌的幾個名族.....	307
六、宋以後的石氏.....	309
七、結語.....	309
第十二章 結論.....	313
引用及參考書目.....	321
索引.....	343